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清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清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清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7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5月27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衡諸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

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於執行時，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（以下空白）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2月25日 （聲請意旨應予更正）	113年2月4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22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8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67號	113年度簡字第27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1日	
確 定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67號	113年度簡字第279號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7號	9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7日	113年6月11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		